



案例

回家的路不再漫長



人權搜查客

——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

(含 CEDAW、CRC、CRPD、ICERD)



故事

皚皚白雪也掩不住家家歡快的燈火，一年一度的平安夜又到了！但細心靜聽，會發現某一戶人家的屋內卻不時傳出嘆息及啜泣的聲音。壁爐的火光將獨坐在餐桌上的孤獨身影映照在牆上，只見一位婦人呆望著手機螢幕上俊朗帥氣兒子 Tom 的照片。

「Tom，你怎麼這麼傻，你不是跟朋友去臺灣玩嗎？為什麼變成幫別人運輸毒品？你在遙遠的臺灣過得好嗎？我好久沒看到你，我好想你啊……！」婦人喃喃自語道，說著說著，Tom 的媽媽忍不住低聲嗚咽。

突然，一通電話打來……

Tom 的哥哥在電話那頭大叫著說：「媽，我有好消息要跟妳說！我剛聽說我們國家和臺灣有簽《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》，我們也許能透過這個管道，讓弟弟回來在我們國家的監獄服刑，這樣以後妳就可以常常去看他了。」

Tom 的媽媽聞言破涕為笑地說：「真的嗎！！！那你快去打聽，看怎樣才能讓你弟弟回國？」

經由 Tom 母國司法部及在臺辦事處的協助，該國政府正式向臺灣提出移交受刑人之請求，由臺灣外交部將 Tom 母親簽署的遣送回國申請書轉致法務部。經法務部受理申請後，初步審查認定因 Tom 已屬成年人，需親自簽署遣送回國申請書，故聯繫其母國在臺辦事處官員協助 Tom 簽署，再提交法務部作為補充文件。法務部收到 Tom 簽署的遣送回國申請書後，即召開「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」會議，初步審議同意受理本案請求後，由法務部派員會同 Tom 母國在臺辦事處官員及翻譯人員，一

同前往監獄詢問 Tom 回國服刑的意願，並特別告知 Tom，依臺灣《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》規定，一旦同意後即不得撤回之法律效果。

Tom 充滿悔意地表示：「我做錯事了，我對於觸犯臺灣法律感到很抱歉，面對臺灣司法公平審判，我願意接受法院判決的結果，雖然臺灣監獄尊重我的飲食習慣，我也在監獄裡學習烘焙技藝，但是我還是很想念我的家人，請給我回家鄉服刑的機會，我一定會改過自新，不再犯罪」。

關鍵詞：跨國移交受刑人、人道關懷、人身自由、人格尊嚴 | 🔍



爭點

未經受刑人同意做成跨國移交受刑人之決議，是否違反《公政公約》第 10 條第 1 項：自由被剝奪之人，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？



人權結構指標

- | 01 | 《公政公約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，無分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、財產、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，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。
- | 02 | 《公政公約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。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。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，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。



人權搜查客

——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

(含 CEDAW、CRC、CRPD、ICERD)

-
- | 03 | 《公政公約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自由被剝奪之人，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。
-



國家義務

-
- | 01 | 外國人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，他們如果被合法地剝奪了自由，應該獲得人道處遇，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受尊重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意旨）。
-

- | 02 | 根據《公政公約》第 2 條第 1 項，締約國有義務尊重及保證在其境內及在其管轄下的所有人根據《公政公約》第 9 條應享有的權利，該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。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。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，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63 段意旨）。
-

- | 03 | 《憲法》第 141 條規定，中華民國之外交，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，平等互惠之原則，敦睦邦交，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，以保護僑民權益，促進國際合作，提倡國際正義，確保世界和平。
-



案例解析

-
- | 01 | 《公政公約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由被剝奪之人，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。此項權利對於我國公民以及在我國領域內之外籍人士均一體適用，包括在我國服刑之外籍受刑人。外籍受刑人在我國境內犯罪，經調查審判後，由我國法院認定有罪，進而在我國服刑固屬彰顯我國司法正義。然因文化差異、語言隔閡及生活習慣之不同，我國監所欲管理及教化外籍受刑人實屬不易，這些外籍受刑人之親友因地

理因素，亦難以跨國進行探視，給予受刑人支持與鼓勵，上開因素均會影響受刑人之教化以及矯正成效，對於其未來復歸社會亦造成一定程度之困難。

| 02 | 我國為彰顯人道精神，達成刑罰教化目的，法務部於民國 99 年起邀集專家、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開會研商，並參酌德國、日本及美國立法例及多項國際公約，研擬制訂《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》草案，該草案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通過，並於同年 7 月施行。該法第 2 條規定：「移交受刑人依我國與移交國簽訂之條約；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，依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。」依同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遣送之受刑人，應符合移交國已以書面保證互惠。我國除通過上開法律外，並基於我國《憲法》第 141 條平等互惠之原則，目前亦與德國、英國、史瓦帝尼、丹麥、瑞士、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有受刑人移交協定（議），與波蘭簽署之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亦含移交受刑人規定。我國積極與他國以簽訂雙邊協議方式，進行移交跨國受刑人事宜，不但可接收在境外之臺籍受刑人返國服刑，亦可遣送在我國服刑之外籍受刑人回到母國繼續服刑，除貫徹我國司法正義外，亦兼顧人道精神，提升教化成效，並符合《公政公約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精神。

| 03 | 然需注意者為，跨國移交受刑人與引渡或遣返之性質及法律定性不同。前者需受刑人同意，引渡或遣返通常係違背犯罪嫌疑人之意願而強制進行，故我國《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》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遣送受刑人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表示同意。但法定代理人之表示不得與受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法務部應派員確認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回國執行出於自願，並告知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遣送後之法律效果。移交國得指派人員於前項確認及告知之場合到場。第一項之同意，經確認後不得撤回。」故以本案我國移交



人權搜查客

——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

(含 CEDAW、CRC、CRPD、ICERD)

Tom 返回母國服刑為例，因 Tom 已成年，即需由其親自同意並簽署遣送回國申請書，不得由其家人表示同意，且遣送前，法務部官員會同 Tom 母國在臺辦事處官員及翻譯人員，一同至監獄再度確認其返國服刑之意願，並告知一旦同意遣送回國服刑，經確認後即不得撤回之法律效果。故外籍受刑人雖因在我國犯罪被剝奪自由，然於跨國移交受刑人之程序中，我國充分尊重外籍受刑人之自由意志及保障其人身安全。簡言之，若受刑人已成年，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需經受刑人同意，才能做成同意移交受刑人之決議，始不違反《公政公約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。

| 04 | 本案例主角 Tom 之母國政府依據我國法院確定判決，隨後提供該國法院之轉刑裁定，表示該國法院已裁定許可接收 Tom 回國服刑，所以 Tom 返國後將繼續執行我國法院判處之有期徒刑剩餘刑期。嗣後法務部再次召開「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」會議，經委員通盤考量，決議同意移交 Tom 返國服刑。經法務部核發遣送令交由檢察機關指揮執行，並通知該國派遣警官來臺順利戒護 Tom 搭上飛機返國服刑。透過跨國受刑人移交之機制，除可便利外籍受刑人家屬就近探視，並有助受刑人將來復歸重返社會，以達犯罪特別預防之效果，得以具體實踐司法正義並兼顧人道關懷。

主筆者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 羅儀珊

